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所有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以下简称“BAI公司”,BAI公司为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新增购买土地所有权,以满足公司“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100万吨氧化铝项目”建设需求。

● 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内,已经BAI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BAI公司是公司“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100万吨氧化铝项目”的实施主体,BAI公司项目建设前期已购买部分项目建设土地。由设计院对土地利用、工艺设备流程、厂区布局等方案进行了优化,因此对项目建设中赤泥库、水库、取水泵房、园区道路等局部区域的位置、规模进行了调整,并根据优化方案增加了部分区域土地面积。预计本次需新增购买土地面积约139.05公顷,因印尼土地系私有制,购买土地需与原土地所有权人协商,目前已沟通商定后的交易主体包括PT. Mhkota Karya Utama(简称“MKU公司”)、PT. Sanmas Mekar Abadi(简称“SMA公司”)、自然人SANTONY、自然人HETTY,其余土地BAI公司正在与土地所有权人联系协商。

本次控股子公司BAI公司购买土地已沟通确定交易关系的土地所有权人包括:MKU公司、SMA公司、自然人SANTONY、自然人HETTY,交易价格约118,330印尼盾/㎡,土地面积约65.73公顷,预计本次土地交易合计金额约77,779条印尼盾。本次交易BAI公司以印尼盾结算。剩余待购买土地,尚需公司与土地所有权人协商购买,公司将根据购买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购买土地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交易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已经BAI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情况

1、MKU公司

公司名称:PT. Mhkota Karya Utama

注册地:印度尼西亚西加里曼丹省坤甸市

法定代表人:SANTONY

注册资本:10亿印尼盾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铝土矿开采业务

MKU公司系BAI公司1%股东。

2、SMA公司

公司名称:PT Sanmas Mekar Abadi

注册地:Tanjung Pinang

法定代表人:M Taher Amas

注册资本:5亿印尼盾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采矿、承包商、贸易

3、其他主体

本次交易目前已确定的其他交易主体还涉及自然人SANTONY(通过其控制的MKU公司、红石铝业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BAI公司5.95%的股权)、自然人HETTY。此外,公司目前仍在与剩余土地所有权人协商,待全部商定交易价格后再进行购买。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BAI公司新增购买土地系公司“印尼宾坦南山工业园100万吨氧化铝项目”建设所需,购买上述土地有利于公司项目的顺利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BAI公司购买土地的所有权,尚需与所有相关交易对方商定土地交易面积、交易价格、汇率折算,最终的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后续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9-03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北京融晟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4亿元。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和2019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融晟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5亿元,目前已使用0亿元,本次使用3.04亿元,累计使用3.04亿元,剩余1.96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担保人的名称	北京融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0日
注册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西路68号永定镇政府办公楼YD156
法定代表人	周炳耀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
控制关系	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北京市京西置地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1,572	72,899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4,250	65,681
负债总额	64,250	65,681
净资产	7,322	7,218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33	-138
净利润	-178	-104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北京融晟置业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借款合同》,拟以门头沟区永定镇MC00-0018-0061地块、门头沟区永定镇MC00-0018-0060地块项目抵押方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经济开发区支行融资3.8亿。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按照80%的持股比例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经济开发区支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04亿元。

担保范围包括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保证合同期限为7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北京融晟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同时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且北京融晟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北京融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北京融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4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656.33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3.5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51.1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4.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0%。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9-02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了《关于股东郴投集团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公司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投集团”)原定于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期间,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高于1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12元/股。截止2019年5月20日,郴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346,229股,成交金额总计65,893,668.30元,尚未达到原计划增持的下限金额。

近日,公司收到郴投集团的《关于延期增持郴电国际股票计划的函》,拟将增持计划延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成。郴投集团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具体安排如下:

1、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由于郴投集团财务分管领导调整,造成后续增持资金未及时调度到位。

2、2019年1至5月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影响,郴投集团能够实施有效增持的时间缩短了。

3、郴投集团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完成,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通过了《关于股东临武县水电公司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公司股东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武县水电公司”)原定于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5月20日期间,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1500万元。截止2019年5月20日,临武县水电公司尚未增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临武县水电公司的《关于暂未增持郴电国际股份的说明》,拟将增持计划延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个月内实施完成。临武县水电公司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具体安排如下:

1、暂未增持的主要原因:临武县水电公司是国有企业,大额资金调度需上县政府常务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临武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调整,增持方案未能及时上会,造成增持资金未及时调度到位。

2、目前增持资金已经到位,临武县水电公司拟将本次增持计划延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个月内实施完成,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法规的规定,股东延期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事项,并同意将以上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文件要求,股东变更承诺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9-02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4日

至2019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股东郴投集团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股东临武县水电公司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将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证所网站登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至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第2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9	郴电国际	2019/6/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请加盖公章);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到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408室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到公司登记。

未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到会的股东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13日上午9:00时--下午16:00时

3、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408室本公司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一。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5-2339232

传真:0735-2339206

邮编:423000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股东郴投集团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2	《关于股东临武县水电公司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7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定于2019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3)已于2019年5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

7、出席对象:

(1)2019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议案一《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逐项表决及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持股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5月3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娟;电子邮箱:liul@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传真:021-6677322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3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9年月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6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编号:2018-138号),相关案件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18)渝01民初534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五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四科技”)

被告一: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韵医药”)

被告二: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

被告三:重庆海宸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宸医药”)

被告四:重庆珑和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珑和医药”)

案 由:借款合同纠纷

二、法院审理情况

原告五四科技诉被告一恒韵医药、被告二捷尔医疗、被告三海宸医药、被告四珑和医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于2019年03月5日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之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一恒韵医药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万元及相应利息(以600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自2018年6月2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被告一恒韵医药向原告支付保全担保费37200元;

3、被告二捷尔医疗、被告三海宸医药、被告四珑和医药对被告一恒韵医药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354300元由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该判决尚未生效,原告和各被告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渝01民初53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7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编号:2019-045号),相关案件详见上述公告。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业”)及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业”)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9)粤0304民初24792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中原地产代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地产”)

被告一:深圳市华佳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案 由: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转介服务费人民币8691331.35元及利息(利息标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2018年10月18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为123923.9元),共计人民币8815255.25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二、《民事起诉状》相关内容

原告与被告一于2017年签署了《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二期外场联动销售服务续签合同》,并于2018年1月8日签署了《华业玫瑰四季馨园二期外场联动销售服务续签合同之补充协议》,对该项目的委托销售内容、受委托销售期限、委托销售范围、双方权利义务、转介服务费用、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时至今日,被告一未能按照约定按时支付该笔转介服务费人民币8691331.35元,违反合同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的一人股东,被告三为被告二的一人股东,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一人股东需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如所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 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19)粤0304民初24792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7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业资本”)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63),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9)京04民初484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

被告一: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华”)

被告三: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

案 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2019)渝04民初484号《民事判决书》相关内容:

原告包商银行与被告一华业资本、被告二高盛华、被告三君合百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于2019年5月17日立案,原告包商银行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本案按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撤回起诉处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法院裁定本案按包商银行撤诉处理后,本案即告终结。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4民初48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72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450,000,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19)京04民初500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要求公司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十五日内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包商银行”)

被告一: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盛华”)

被告三: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

案 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450,00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19年3月20日的利息、罚息为17,208,691.41元,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等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300,000.00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就登记在被告三名下位于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33号楼的房产享有抵押权,对该抵押物的折价、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二、《民事起诉状》相关内容

2018年5月30日,被告一向原告申请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授信期限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5月30日。在此授信下,双方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被告二提供连带责任还款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被告三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但被告一未按约定还款且出现其他违约情况,原告已经向被告一宣布全部贷款到期。综上,原告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如所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收到法院发来的上述《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后,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4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层2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71,627,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94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副董事长黄中良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董事王森、李凯、刘光明、李奕、张克岩、唐军生及独立董事张晓荣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霍甫霞、阎